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办法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博士生科研能力和培养博士生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博士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了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博士生中期考核制度,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厦门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厦门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暂行办法”,制定“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办法”。

一、考核目的

开展博士生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在博士生进入学位论文写作之前,通过综合考察博士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博士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博士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同时对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博士生进行分流管理。

二、组织机构

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每个小组由3至5名校内外的教授或副教授和1名秘书共同组成,组长由具有博导资格的教授担任。原则上导师不参加考核学生所在的工作小组。

三、考核对象

博士二年级学生(包括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以及直博生三年级学生。有特殊原因(如公派出国等)需延迟进行中期考核的,需提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延期进行,无特殊原因未参加中期考核的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

四、考核时间

每学年春季学期（5月中下旬）。

五、考核形式

博士生中期考核包括书面报告和面试两部分。

书面报告要求博士生提前准备经导师审核的详细的中期进展报告（包括博士论文研究工作计划、研究内容以及研究工作进展等，参照学位论文形式），并提前一周将纸质版（一份）及PDF电子版提交给研究生秘书。

面试包括学生PPT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全程录音。每位博士生的PPT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被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在博士生汇报完后，考核小组应秉承公正的原则，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工作进展、汇报和答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究潜力、课题创新性，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确定本组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和排名。

六、考核结果及分流

1. 博士生中期考核的成绩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2. 每年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中必须至少有 5%的博士生考核不合格，且至少有 1 名博士生考核不合格。
3. 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在 6 个月后择期重新考核。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第一次中期考核不通过的，考核小组在征求导师意见后可要求将该博士生转为硕士生进行培养，如该生希望继续攻读

博士学位的，可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硕士毕业或退学处理；申请-考核制博士生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应在 6 个月后择期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4. 博士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 1 学分。

七、其他说明

1.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6 级博士生开始实施，2015 级参照实施。
2.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厦门大学材料学院

2017 年 11 月 07 日